

项目编号：慧科ZX-CF01220BF

沣西新城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管控 分析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经 办 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西）工作部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9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六章 评审办法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沣西新城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管控分析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慧科 ZX-CF01220BF
项目名称：沣西新城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管控分析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沣西新城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管控分析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大气污染治理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沣西新城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管控分析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沔西新城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管控分析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货物、服务类 工程类管理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通过“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参与投标活动。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直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 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最右 12 号窗口，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 本项目经办人为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西）工作部。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沣西新城尚业路 1501 号

联系方式：029-380205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 号西安研祥城市广场 C 座 3 楼 C-306

室

联系方式：029-892845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刚

电话：029-8928457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沔西新城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管控分析项目
2	招标编号	慧科 ZX-CF01220BF
3	采购内容	沔西新城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管控分析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	磋商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响应保证金。
8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xxxq.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货物、服务类 工程类管理端”进

		行登录，登录后通过“交易乙方”身份进入，在“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具体流程以实际操作为准。
9	磋商响应文件 递交地点及 截止时间	地点：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25-08-11 14:00:00（北京时间）
10	磋商	磋商时间：2025-08-11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现场地点为：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创新大厦裙楼二层）开标室 01）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议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
11	澄清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本项目允许技术参数在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及服务质量的条件下发生的细微偏离。
15	其他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49号）规定，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关于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相关事项详见 “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内容。
	4、采购人如有需要，成交供应商应无偿向采购人提供与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两套。
	5、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磋商要求：

1、合格的供应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资格要求：

2.1 一般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

须提供证明材料有：

2.1.1 供应商近年（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1.2 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1.3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1.4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

2.2 特殊资格要求：

2.2.1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2.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上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资质，2.2.3 条规定的内容以开标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为准。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

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 2.1.1 项-2.1.4 项只需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情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若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则需提供 2.1.1 项-2.1.4 项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合法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限制磋商的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4、磋商响应保证金：

4.1 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4.2 供应商提供磋商响应保证金为：无。

5、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5.1 磋商响应文件：可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

5.2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5.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货物、服务类 工程类管理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通过“交易乙方”身份进入，在“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具体流程以实际操作为准。

5.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

6、磋商响应报价：

6.1 磋商报价完成整个项目的所有费用。

6.2 采取二次报价的办法。第一次报价后，经磋商小组评审、磋商、补充有关要求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

6.3 特殊情况处理：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

6.4 竞争性磋商后所确定的服务内容和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5 最低报价不是磋商成交的唯一依据。

6.6 磋商响应报价说明：

(1) 本次磋商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 磋商过程中，每次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3) 任何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原文件的补充，与原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二、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职能：

1、代理机构职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组织实施竞争性磋商。

2、磋商小组职能：

2.1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磋商具体内容；

2.2 决定进入最终评审和最终报价供应商的名单；

2.3 有权对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解释，有权决定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2.4 通过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磋商，综合比较，推荐磋商成交供

应商候选人。

三、评审办法：

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四、确定磋商成交供应商：

1、程序

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磋商成交候选人。磋商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人员签字确认。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磋商成交供应商。

1.3 磋商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磋商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4 向磋商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磋商成交服务费

2.1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代理服务收取标准为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计费标准收费，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收款单位：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光华路支行

账 号：6113 0113 5013 0018 4142 8

2.2 成交服务费分摊到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成交服务费。

2.3 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五、签订合同：

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的鉴证方，负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六、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财政部门对本次磋商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七、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人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质疑函应以书面方式递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质疑函递交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29-89284578

邮寄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 号西安研祥城市广场 C 座 3 楼 C-306 室

八、其他

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财政部门同意，继续进行磋商、重新组织磋商或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备注：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磋商时解密及磋商现在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解密或报价失败，造成无法参与系统评标的，将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直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49 号）规定，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

件后，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沔西新城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管控 分析项目

委托合同

委托方：_____

受托方：_____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甲方就采购所需，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沅西新城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管控分析项目
- 2、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2025年_月_日至2026年_月_日）
- 3、服务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本项目准备工作，包括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编制规划，为乙方的工作提供方便。
- 3、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及时支付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从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乙方应确保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进度安排，如因客观原因进度需要变更，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四、进度管理

- 1、乙方应定期向甲方通报实施方案及项目进度，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活动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2、根据进展，当局部发生变动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调整，若因调整产生费用，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质量管理

-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项目规划。
- 3、乙方应对项目严格监督、管理，以确保质量。

六、合同总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付款方式：完成采购内容中的第 1 或第 2 部分，并提供分析报告，支付 40%。服务期满后提供采购内容的其他部分分析报告，支付剩余部分。

（三）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乙方提供银行账号。

（四）乙方指定账户为：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对公账户：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除因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合同。

2、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所规定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因乙方项目质量而造成的活动失败，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的损失。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期限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备忘录形式加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和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事项

- （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二）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双方同意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此页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沣西新城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管控分析项目

二、项目背景及目标

为全面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24〕6号）、《西安市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2025年工作方案》（市政办发〔2025〕12号），强化源头管控、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污染协同治理，持续优化调整产业、能源、供热、交通运输结构，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拟引进专业技术团队，利用多种科技手段，结合新城产业结构特点和空气质量季节变化特征，精准开展各项污染源的排查及分析，制定科学合理的管控建议，并指导实施，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三、采购内容

（一）VOCs 走航及组分监测服务

在夏季臭氧高发期，利用车载 VOCs 质谱仪、微型空气站、视频监控、车辆及走航系统集成、走航监测系统软件平台、运维及数据分析服务等手段，进行区域 VOCs 污染画像，摸清区域 VOCs 整体污染状况、污染分布、浓度水平，了解区域特征污染因子及其随时间变化规律，发现和标记问题区域、问题企业、问题点位。

成果输出：提供 VOCs 走航监测数据分析报告 10 份。

（二）臭氧污染源解析及精细化管控服务

对区域 VOCs 特征分析、臭氧污染特征等相关分析，识别 VOCs 主要来源及本地臭氧生成贡献较大的关键组分与重点行业，并最终形成相应臭氧来源解析报告。基于模型模式，量化对于区域排放及本地排放源对沣西新城臭氧污染形成的贡献，精准解析臭氧污染来源。

成果输出：提供臭氧污染源解析报告 4 份。

（三）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污染特征组分解析

进一步掌握秋冬季大气颗粒物 TSP、PM₁₀ 和 PM_{2.5} 的污染特征，确定首要大气污染物，重点研究首要污染物中离子、金属和有机物多环芳烃（PAHs）的污染特征，并根据比值法和因子分析法确定大气颗粒物的主要污染源及其贡献比值。
输出成果：提供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污染特征及化学组分及解析报告 2 份。

（四）大气污染源清单排放更新

以原有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为基础，通过资料收集和现场深入调研，更新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并通过时间、空间和化学物种分配，进行网格化处理，生成高分辨率网格化清单。

输出成果：提供 2 份本地化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四、提交成果

沔西新城区域 VOCs 走航监测、臭氧污染源解析、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污染特征组分解析和本地化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五、其它要求：采购内容在后期实施中如有不足之处，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在合同中进行补充。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可参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若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处由单位负责人填写。

项目编号：慧科 ZX-CF01220BF

沣西新城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管控 分析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 磋商报价表(第一次)
 - 分项报价表
- 三、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 五、 资格证明资料
- 六、 近年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七、 技术响应
- 八、 其它承诺书
- 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乙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磋商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服务期限：_____。

2. 如果我们竞争性磋商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5. 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

6. 所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公章）：

地址：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价(单位： 人民币/元)	总价(单位： 人民币/元)	备注
1	VOCs 走航监测数 据分析报告				
2	臭氧污染源解析 报告				
3	秋冬季大气颗粒 物污染特征及化 学组分及解析报 告				
4	本地化大气污染 源排放清单				
					
合计 (单位：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注：以上各单价报价为综合报价，是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供应商自行考虑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否则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磋商活动,全权办理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

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附：法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二代身份证人像、国徽两面都需扫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委托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合同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商务部分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可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后附以下资料：

1、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供应商近年（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相应的声明（证明）函；

7、其它可以证明供应商资质、资信、能力的奖项、认证证书等证明资料（如有）；

8、近年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 号）》，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以上 2 项-5 项只需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后附；若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则需提供 2 项-5 项相应的证明材料。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也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的沣西新城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管控分析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沣西新城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管控分析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函。

六、近年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或落款）时间	业主名称

注：1. 本表后附业绩相关证明资料，如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必须含封面、内容、签订时间、盖章签字页等信息）扫描件。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技术响应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技术响应偏差表；
- （2）整体实施方案；
- （3）专项技术方案；
- （4）关键点、重难点分析；
- （5）人员配置；
- （6）质量保证；
- （7）保密廉洁。

附表：

(1) 技术响应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响应/ 偏离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技术部分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可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组成

序号	姓名	学历专业	职称或专业技术 证书	在本项目拟 任职务	从业年限	备注

注：随此表附上成员专业技术证书、服务经验证明（如：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合同或出具委托方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及该成员在供应商供职的相关证明资料等扫描件（如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其它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承诺。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如有）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评审程序

1、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任意一项不合格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备注
资格审查	一、一般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证明材料有： （1）供应商近年（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 注：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 号）》，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以上 1 项-4 项只需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后附；若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则需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二、特殊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相应的声明（证明）函；（须加盖公章） （3）不接受联合体；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以磋商当天查询为准
符合性评审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且没有高于采购预算。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	技术响应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偏离。	
		服务期限、合同条款等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注: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一般资格要求(1)项- (4)项只需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情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若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则需提供一般资格要求(1)项- (4)项相应的证明材料。

2、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2.1.1、2.1.2、2.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2.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

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1.4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弄虚作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3.1 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 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符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
- 3.4 磋商响应函与磋商报价表不符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3.5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结果为准。

4、经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响应。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10分）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总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磋商总报价) × 10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 响应 (80分)	20分	整体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1、专业性：对本次监测数据管控分析的信息化现状进行分析，做出服务优势说明。 2、完整性：方案的总体框架清晰，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需求罗列出明确的任务工作方案。 3、可行性：技术思路清晰、明确、逻辑性强，提出合法、合规并有利于推动项目实施措施的。 4、及时性：具有具体的服务响应期限，能够做到及时、高效地响应采购人需求，保证工作效率效果。 二、赋分标准： 1、方案全面、合理，方法先进，可行性强，完全满足要求的得5分； 2、方案全面、合理，方法较先进，有一定的可行性，满足要求的得4分； 3、方案较完整、合理，方法基本可行，满足基本要求的得3分； 4、方案简单笼统或存在轻微缺失的得2分； 5、方案有重大缺陷或方法不可行的得1分； 6、未提供的不得分。
	20分	专项技术方案： 一、评审内容： （1）VOCs走航及组分监测服务；（2）臭氧污染源解析及精细化管控服务；（3）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污染特征组分解析；（4）大气污染源清单排放更新。 二、赋分标准： 1、方案全面、合理，方法先进，可行性强，完全满足要求的得5分； 2、方案简单笼统或存在轻微缺失的得3分； 3、方案重大缺陷或方法不可行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20分	关键点、重难点分析： 一、评审内容： （1）VOCs走航及组分监测服务；（2）臭氧污染源解析及精细化管控服务；（3）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污染特征组分解析；（4）大气污染源清单排放更新。 二、赋分标准： 1、正确识别本项目重点、关键点及难点并逐条列出，且对上述内容分析全面、具体、透彻的得5分； 2、正确识别本项目重点、关键点及难点并逐条列出，内容分析较全面、具体、透彻的得3分； 3、罗列项目重点、关键点及难点，但内容分析不够全面、具体、透彻的得2分； 4、未罗列本项目重点、关键点或难点，且缺少内容分析的得1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9 分	人员配置： 一、评审内容： 1、提供拟派团队的组织架构，明确不同岗位的职责划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承担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实际组织和指导。 3、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丰富的数据管控分析经验，人员数量充足。 二、赋分标准： 1、具有项目针对性，人员优势明显且证明资料齐全得 3 分； 2、具有一定的项目针对性，或证明资料不完整得 2 分； 3、配备相应人员，但未体现项目针对性或未提供证明资料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以磋商响应文件中专业技术证书、服务经验证明（如：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合同或出具委托方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及该成员在供应商供职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质量保证： 1、具有针对本项目质量管理的制度或承诺，内容具体、完整、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2、内容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4 分； 3、内容完整但可行性较低的得 3 分； 4、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保密廉洁： 一、评审内容： 1、保密制度及措施；2 廉洁制度及措施。 二、赋分标准： 1、内容具体、完整、可行性高的得 3 分； 2、内容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2 分； 3、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 响应 (10分)	10 分	业绩： 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具有类似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 （以磋商响应文件中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必须含封面、内容、签订时间、盖章签字页等信息）扫描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

-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仍相同，

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 每项业绩不重复得分，以该项业绩适用的最高分值计入总分。
- 7) 参加磋商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如实填写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资料。
-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以下非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内容）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 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

各市（区）交易中心：

我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已上线3年有余，现决定，自2021年7月23日起，在评标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实现对围标串标风险预警提示。

该功能设置在符合性审查环节，由评标委员会（磋商/谈判/询价小组）成员操作。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通过收集制作投标文件电脑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台电脑制作。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文件精神，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磋商/谈判/询价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7月22日